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本公司及下屬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的各項業務均須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反恐、反賄賂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及下屬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和行業自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期貨市場實行統一監督管理，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根據需要可以設立派出機構，按照授權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和交易規則的規定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所有證券公司應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

其他機構

與本公司及下屬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公司等開展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法》(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生效)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及生效)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營業執照。獲得有關執照應當滿足下列條件：

- 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兩項或以上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而其他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或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監管環境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及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自2008年3月起生效)，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自2018年4月28日起生效)規定了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條件及程序。境外股東累計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外商投資證券公司股權比例，必須符合國家關於證券業對外開放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證券公司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1%(外商投資股權限制將於2021年取消)。境外投資者可以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其股份。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須符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的條件，並須遵守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證券公司變更的有關規定。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具備《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格條件，其出資比例、出資方式符合《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初始業務範圍與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的經營證券業務經驗相匹配；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境外股東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監管環境

- 股東為在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合法成立的金融機構，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 股東持續經營證券業務5年以上，近3年未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監管機構或者行政、司法機關的重大處罰，無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 股東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 股東具有良好的國際聲譽和經營業績，近3年業務規模、收入、利潤居於國際前列，近3年長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自2015年8月27日起生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 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 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 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
- 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監管環境

- 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於2008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7日修訂及生效)，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4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變更業務範圍分為增加業務種類和減少業務種類。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2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法規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任何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在境外設立、收購、參股證券經營機構。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自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證券公司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審批證券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所涉及的問題；
- 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審批；

監管環境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

(4) 子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於2012年10月11日修訂及生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然而，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此外，子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頒佈)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自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的，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材料。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1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2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於2018年9月25日起生效)，境外子公司和參股經營機構在境外的註冊登記、變更、終止以

監管環境

及開展業務活動等事項，應當遵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或者參股經營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擬設立、收購子公司和參股經營機構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簽定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
- 最近3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1年未因治理結構不健全、內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財務狀況及資產流動性良好，證券公司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持續經營原則滿2年；最近12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如有)持續符合規定，且在境外設立、收購子公司和參股經營機構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
- 法人治理結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完善且能夠有效覆蓋擬在境外設立、收購的子公司和參股的經營機構；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立境外子公司的，應當全資設立，中國證監會認可的除外。境外子公司可以設立專業孫公司開展金融業務和金融相關業務。除確有需要外，上述孫公司不得再設立機構。境外子公司再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或者備案手續。境外子公司在境內設立機構，從事後台支持或者輔助等中國證監會認可活動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事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於2017年3月1日修訂及生效)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於

監管環境

2017年12月7日修訂及生效)規定期貨公司的市場准入要求。設立期貨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符合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條件，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少於3人；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根據審慎監管原則和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以提高註冊資本最低限額。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股東應當以貨幣或者期貨公司經營必需的非貨幣財產出資，貨幣出資比例不得低於85%。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然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期貨公司5%以下(不含5%)股權，或者同一主體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公司的股權而控股、參股期貨公司，不計入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數量範圍。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及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監管環境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公司辦理下列事項，應當經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合併、分立、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 變更業務範圍；
- 變更註冊資本且調整股權結構；
- 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或以上股權毋須審批的情形包括不涉及新增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且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

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書面報告；期貨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應當自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申請材料；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或營業場所，應當妥善處理客戶資產，確保擬遷入的住所和擬使用的設施應當符合業務需要，並自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變更住所或營業場所，應當向擬遷入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設立營業部、分公司或其他境內分支機構，應當自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終止分支機構的，應當先行妥善處理該分支機構客戶資產，結清分支機構業務並終止經營活動，並自完成上述工作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分支機構經營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設立、收購、參股或終止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應當自取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材料；期貨公司變更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的註冊資本或股權，應當自取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備材料；期貨公司停業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備材

料；期貨公司設立、變更、停業、解散及破產、或被撤銷期貨業務許可或者其分支機構設立、變更、終止的，期貨公司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

(3) 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分公司及其他境內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公司治理健全及其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有關規定並有效執行；申請日前3個月符合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規定；未因涉嫌違法違規經營正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近1年內未因違法違規經營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具有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分支機構設立方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原則規定的其他條件。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取消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的行政審批。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設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需要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載明設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所需條件，主要包括：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章程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行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的數目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其他符合規定的業務相關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監管環境

- 設置了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監控制度；及
- 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境內股東應當具備如下條件：從事證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信託資產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資產管理業務，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具有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質量良好；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境內股東也應當具備相關條件：註冊資本、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資產質量良好；持續經營3個以上完整的會計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最近3年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者刑事處罰；沒有挪用客戶資產等損害客戶利益的行為；沒有因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在金融監管、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以及自律管理、商業銀行等機構無不良記錄。同時，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下列條件：為依其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並具有金融資產管理經驗的金融機構，財務穩健，資信良好，最近3年沒有受到監管機構或者司法機關的處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簽訂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著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實繳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等值可自由兌換貨幣；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機構比照適用前款規定。

基金管理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權益的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中國證券業對外開放政策所做的承諾。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股不超過51%(2021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對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的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2)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
- 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
- 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3) 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規定》(2016年12月15日生效)，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生效)，證券公司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 最近六個月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協會的相關要求，且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仍持續符合規定；
-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部門和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 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投資條款中明確規定公司可以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並經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審批；及
-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業、穩健經營、誠實守信、勤勉盡責、資本約束或內控有力的，不得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成為協會會員，接受協會的自律管理。

(2) 經營範圍

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從事與私募投資基金無關的業務。

另類投資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生效)，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另類投資子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
- 具備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自營業務資格；
- 最近六個月內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協會的相關要求，且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後，各項風險控制指標仍持續符合規定；
- 最近一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且不存在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受到監管部門和有關機關調查的情形；
- 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中明確規定公司可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並經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審批；及
- 中國證監會及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公司未能做到突出主業、穩健經營、誠實守信、勤勉盡責、資本約束或內控有力的，不得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每家證券公司設立的另類投資子公司原則上不超過一家。另類投資子公司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成為協會會員，接受協會的自律管理。

(2) 經營範圍

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規範規定。另類投資子公司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包括證券投資顧問及證券研究)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私募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股轉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證券自營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場外衍生品業務、滬港通業務、深港通業務、期貨業務、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另類投資業務等。

證券經紀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具備健全的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對證券經紀業務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切實履行反洗錢義務，防止出現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行為；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不得提供虛假、誤導性信息，不得採取不正當競爭手段開展業務，不得誘導無投資意願或者無風險承受能力的投資者參與證券交易活動；具備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具備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制度和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具備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及安全運營；建立並管理客戶賬戶、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結算交收、證券託管及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證券公司僱員或從業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上述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將移送有關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客戶資金賬戶內的資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買入委託；客戶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賣出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

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買賣價格。

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生效)，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應當滿足下列條件：有五名以上取得證券、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同時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十名以上取得相關資格的專職人員；其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證券或者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有人民幣100萬元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有固定的業務場所和與業務相適應的通訊及其他信息傳遞設施；有公司章程；有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及其人員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勤勉、審慎地為客戶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生效)，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融資融券業務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修訂並生效)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需以其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

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以其自己的名義，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對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情況、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半年、缺乏風險承擔能力、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記錄的客戶，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關連人士，證券公司不得為其開立信用賬戶。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12日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6年12月2日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並規定了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目標證券等。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2017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在業務主體、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對轉融通業務進行了規範。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取得相關資格，並由證券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審批。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銷售證券投資基金應取得相應資格。

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受以下法規及規章監管：《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2018年4月27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2018年7月20日生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8年10月2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2018年10月22日發佈並生效)及《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2018年11月30日生效)。

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及前述機構依法設立的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的子公司)從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淨資產及淨資本的要求、法人治理結構的要求、內部控制的條件、高級管理人員資質及人員配置要求等，並應當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應當具有明確、合法的投資方向，具備清晰的風險收益特徵，並區分最終投向資產類別，同時根據相關規定確認資產管理計劃所屬類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的，應當明確約定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再投資除公募基金外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17年12月7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未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保薦業務。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

監管環境

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相關條件，包括註冊資本及淨資產的條件、公司治理及內控的條件、人員配置及合規運營的條件等。

根據《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2008年8月4日起實施)，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中國證監會對財務顧問申請人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查。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發佈並生效)規定，保薦人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發佈並生效)，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此外，《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生效)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存託憑證或者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適用該辦法。該辦法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監管及處罰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根據《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8年7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開展投資銀行類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和機制，保證內部控制有效

執行。該規定對證券公司從事投資銀行類業務過程中涉及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內部控制保障、項目不同階段的主要控制內容、項目管理和工作底稿等方面進行了具體規定。

根據《證券法》，發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說明書、公司債券發行辦法、財務會計報告、上市報告文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數據，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發行人、上市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發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以及保薦人、承銷的證券公司，應當與發行人、上市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是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

股轉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2014年3月1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可在股轉系統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推薦業務、經紀業務及做市業務。證券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的，應向股轉公司申請備案。從事推薦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資格；從事經紀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經紀業務資格；從事做市業務的，應當具有證券自營業務資格。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證券公司須以其自身名義並使用自有資金或依法籌集的資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根據《股票期權交易試點管理辦法》(2015年1月9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做市業務，期貨公司可以從事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與股票期權備兌開倉以及行權相關的證券現貨經紀業務。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場外期權業務自律管理的通知》(2018年5月28日生效)證券公司開展場外期權業務，分為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未能成為交易商的證券公司不得與客戶開展場外期權業務。

資產證券化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發佈並生效)，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須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管理人設立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具有完善的合規、風控制度以及風險處置應對措施，能有效控制業務風險；最近1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募集資金不入賬或者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賬外經營；超過計劃說明書約定的規模募集資金；侵佔、挪用專項計劃資產；以專項計劃資產設定擔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負債；違反計劃說明書的約定管理、運用專項計劃資產；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登記結算業務辦法》(2018年3月12日生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的證券公司實行交易權限管理。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客戶資質審查制度。融入方不得為金融機構或者從事貸款、私募證券投資或私募股權投資、個人借貸等業務的其他機構，或者前述機構發行的產品。證券公司作為融出方的，單一證券公司接受單支A股股票質押的數量不得超過該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客戶作為融出方的，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客戶接受單支A股股票質押的數量不得超過該股票A股股本的15%。融出方為證券公司、證券公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或定向資產管理客戶的，證券公司應當與融入方簽署《業務協議》。《業務協議》應明確約定融入方融入資金存放於其在證券公司指定銀行開立的專用賬戶，並用於實體經濟生產經營。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2017年5月27日

起生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2017年5月27日起生效)，大股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5%或以上股東，以下簡稱大股東)或特定股東(大股東以外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東)減持，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大股東減持或者特定股東減持，採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連續九十個自然日內，減持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大股東減持或者特定股東減持，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的，單個受讓方的受讓比例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因司法強制執行、執行股權質押協議等減持股份的，需遵守上述規定。

場外衍生品業務

我們的場外衍生品業務需遵守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證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業務規範》(2013年3月15日生效)、《證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風險管理指引》(2013年3月15日生效)及《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指引(試行)》(2017年5月12日生效)等。

滬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及於2014年10月17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9月30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2016年7月25日生效)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目標範圍進行調整。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試點初期，對人民幣跨境投資額度實行總量管理，並設置每日額度，實行實時監控；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額度進行調整。試點初期，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應符合規定的資格。

深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2018年9月17日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深港通，深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聯交所對深股通每日額度的使用情況進行實時監控，並在指定網站公佈額度使用情況。參與深港通的投資者應當符合相關的技術標準及其他要求。

期貨業務

《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12月7日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7年3月1日生效)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以取得業務資格。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期貨公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試行辦法》(2011年5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資格。期貨公司從事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期貨投資諮詢業務從業資格。

根據《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2013年2月1日生效)，期貨公司子公司指由一家期貨公司控股50%以上的，以倉單服務、合作套保、定價服務、基差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公司。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期貨業協會提出備案申請。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經國務院

監管環境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按照規定核准的其他機構擔任。公開募集基金，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未經註冊不得公開或者變相公開募集基金。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生效)對公募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和交易，基金財產的投資，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以及其他基金運作活動等進行了規範。

《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04年7月1日生效)對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信息類型、披露格式、披露媒體、披露方式、披露時間要求等進行了規範。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8月21日生效)，各類私募基金管理人應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申請登記。各類私募基金募集完畢，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根據《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規範規定。

證券公司應當清晰劃分證券公司與私募基金子公司及私募基金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間的業務範圍，避免利益衝突和同業競爭。

另類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生效)，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上述管理規範的規定。另類子公司不得從事投資業務之外的業務。

證券公司應當清晰劃分證券公司與另類子公司及另類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間的業務範圍，避免利益衝突和利益輸送。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2003年12月15日生效)及《關於做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評審工作的通知》(2001年10月4日生效)所列的與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制度，包括：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2016年2月6日修訂並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風險的處置工作進行組織、協調和監督。在證券公司發生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規定、出現重大風險等情形時，採取停業整頓、託管、接管、行政重組、破產、清算和重整等風險處置措施。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計算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資本準備，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計算淨資

本，在每月結束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風險控制指針監管報表。

2016年6月16日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開展的各項不同業務以及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規定了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6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6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2017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合規管理應當覆蓋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負責人應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應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在報送年度報告的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年度合規報告。

根據《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2017年10月1日生效)，證券公司應當制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合規總監不得兼任業務部門負責人及具有業務職能的分支機構負責人，不得分管業務部門及具有業務職能的分支機構，不得在下屬子公司兼任具有業務經營性質的職務。證券公司不得向合規總監、合規部門及其他合規管理人員分配或施加業務考核指標與任務。

(4)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7年7月6日修訂並生效)，中國證監會依據對中國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狀況等方面的評估結果，將證券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級、AA級、A級)、B類(BBB級、BB級、B級)、C類(CCC級、CC級、C級)、D類及E類等5大類11個級別。

「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正常營運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數為100分。在基準分的基礎上，根據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市場競爭力、持續合規狀況等方面情況，進行相應加分或扣分以確定證券公司的評價計分。根據《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一間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主要根據資本充足、公司治理與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客戶權益保護及信息披露等6類指標進行評價，以體現該公司對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技術風險及操作風險等風險的管理能力。一間證券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主要根據其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綜合實力、創新能力等方面的情況進行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主要根據司法機關採取的刑事處罰措施，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的行政處罰措施或監管措施以及證券期貨行業自律組織採用的紀律處分及自律監管措施的情況進行評價。

評價期內如證券公司發生特定事件(例如因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處罰措施、監管措施，被司法機關刑事處罰或被證券行業自律組織紀律處分等)，中國證監會將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如證券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例如在最近2個、3個評價期內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標、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達到規定標準的十倍)，則中國證監會增加相應的「監管分數」。

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在徵求行業參與者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適時調整證券公司的評價指標與標準。證券公司的分類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組織實施，每年進行一次，評價期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配置、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監管環境

中國證監會每年根據行業發展情況，結合以前年度分類結果，事先確定A、B、C三大類別公司的相對比例，並根據評價計分的分佈情況，具體確定各類別、各級別公司的數量，其中B類BB級及以上公司的評價計分應高於基準分100分。對於實行被依法採取責令停業整頓、獲指定其他機構託管或接管、處以行政重組等風險處置措施的證券公司而言，倘評價計分為0分，該證券公司則定為E類公司；倘評價計分低於60分，該證券公司則定為D類公司。

證券公司的分類可用作：(i)證券公司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新設營業網點、發行上市等事項的審慎性條件；(ii)確定新業務、新產品試點範圍和推廣順序的依據之一；及(iii)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公司確定不同級別的證券公司繳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具體比例的依據之一。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生效)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7年4月18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方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

貨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崗位，管理和控制期貨公司的經營風險，並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設立合規審查部門或者崗位，對期貨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稽核。期貨公司應當對分支機構實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得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管理營業部，不得將營業部承包、租賃或者委託給他人經營管理。

(3) 分類監管

《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定期為期貨公司評級。該等評級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市場競爭力、培育和發展機構投資者狀況和持續合規情況，由高到低，包括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2006年6月15日生效)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須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以保持公司規範運作，優先考慮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治理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還須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證券投資基金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2004年10月1日生效)規定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督察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制度，該

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可以制定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和監管綜合評價體系，對於相關指標不符合規定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可以責令公司限期改正，並可以採取要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提高風險準備金提取比例、暫停部分或者全部業務等行政監管措施。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和《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2014年8月8日生效)，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需要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比例要求。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導意見》(2011年8月3日生效)，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關於公平交易的相關規定，在投資管理活動中公平對待不同投資組合，嚴禁直接或者通過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利益輸送。公司應將投資管理職能和交易執行職能相隔離，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確保各投資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執行機會。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014年1月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管理制度，對風險準備金的提取、劃轉、投資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進行規定，並留存備查。

(3) 合規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合規管理應當覆蓋所有業務，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和全體工作人員，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會決定本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並履行相關合規管理職責。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並履行相關合規管理職責。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和各層級子公司負責人負責落實本單位的合規管理目標，對本

監管環境

單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設合規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負責人應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應當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督導下屬各單位實施。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在報送年度報告的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年度合規報告。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外管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生效)，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外管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外管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外管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生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事項進行了規定。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生效)，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8年6月10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外管局對單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實行備案和審批管理。

就人民幣匯率而言，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靈活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情況。

信息披露

證券公司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生效)要求證券公司通過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2014年1月1日生效)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

監管環境

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期貨公司信息披露

根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2009年10月22日生效)，期貨公司應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期貨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將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基本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信息、公司股東信息、誠信記錄等信息。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要求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根據該辦法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全國性報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投資人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數據。

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另外，我們作為A股上市公司，還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反洗錢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生效)、《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生效)、《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2013年1月5日生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18年7月26日修訂並生效)以及《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2019年1月1日生效)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

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履行的反洗錢義務，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根據《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法人金融機構應當高度重視洗錢、恐怖融資和擴散融資風險管理，充分認識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違法犯罪活動利用而面臨的洗錢風險。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2014年1月10日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者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元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1996年11月15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2005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黨委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2017年4月24日生效)，該指導意見(其中包括)要求明確黨組織在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

位，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從而使黨組織成為企業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我們須充分發揮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並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黨委員會應支持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依法履行職責，保證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

監管改革與創新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深化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發佈了多部促進證券行業改革和創新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4年5月8日生效)提出：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包括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併購重組；培育私募市場，包括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擴大資本市場開放，包括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資、逐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對外開放水平、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2014年5月13日生效)提出：建設現代投資銀行，包括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包括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OTC服務、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推進監管轉型，包括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意見》(2016年7月5日生效)提出：著力推進結構性改革尤其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深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建立完善企業自主決策、融資管道暢通、政府行為規範，宏觀調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資體制。

國務院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對包括證券行業在內的行政審批事項作出取消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證券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核准，取消證券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券審批，及取消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審批等。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改革和創新的深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放鬆事前審批、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思路，持續推進證券市場監管方式轉型。監管改革帶來市場多元創新產品和服務，同時也帶來新的市場風險和市場波動。因此，監管機構要求證券公司全面加強風險管理，亦不時出台新的監管規則對市場秩序加以調整。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發售投資、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規管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監管，而香港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授權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佈的綜合發牌制度下，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一項登記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¹⁾；及
- 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²⁾。

監管環境

附註：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修訂本尚未實施。第11類受規管活動開始實施的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載的通知指定。
- (2) 根據《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6年第27號法律公告)，第12類受規管活動於2016年9月1日開始實施，但限於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豁免服務的新定義(c)段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的間接香港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名稱	牌照類別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¹⁾•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

附註：

- (1) 條件為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 (2) 條件為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除上述由證監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牌照外，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均持有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所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容許放債人於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貸款。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該規定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及代表該法團從事該等活動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未領有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替，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委任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須為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每名個人的執行董事作為該持牌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

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

持牌法團須指派若干人士為核心職能主管，並向香港證監會披露其核心職能主管信息及其匯報途徑。核心職能主管乃持牌法團委任的人士，主要負責(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管理持牌機構以下八個核心職能的各個職能：

- (a) 整體管理監督；
- (b) 主要業務；
- (c) 營運監控與檢查；
- (d) 風險管理；
- (e) 財務與會計；
- (f) 資訊科技；
- (g) 合規；及
- (h)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核心職能主管的委任)須由該持牌法團的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須確保該持牌法團的各核心職能主管知悉其獲委任及所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持牌代表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屬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就任何以作為業務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另行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人士須符合並於獲香港證監會授出有關牌照後繼續符合該人士為獲如此牌照的適當人選要求。適當人選規定一般指申請人須為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維持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適當人選規定乃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的持續責任。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及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香港證監會所刊發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一家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根據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2月16日刊發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就核心職能主管的任命或若干資料的任何變動知會香港證監會；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8年11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

監管環境

備存紀錄、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僱員交易規定，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執行僱員交易程序及政策、密切監督僱員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活動；及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基金經理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刊發的其他適用守則、通函及指引的商業操守及內部監控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持牌法團須維持指定水平的最低繳足股本。下表載列適用於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之概要：

持牌子公司名稱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的最低金額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5,000,000港元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¹⁾•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10,000,000港元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5,000,000港元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零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類：證券交易	10,000,000港元

附註：

(1)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2)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訂明，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其流動資產超出其作為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之數。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8年11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為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自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提供指引，以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評估交付及分銷渠道(可能包括通過網絡、郵寄或電話渠道採取非面對面開戶方式銷售，或通過中介出售業務)及該等渠道易被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有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資料；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就特定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施行(其中包括)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紀錄的若干規定，以及授權監管機構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以(i)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款；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